



民政事務總署  
遺產受益人支援組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樓  
電話：2835 1535

香港法例第 10 章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表格 HAEU2

自死者銀行戶口支用生活費申請表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以下須知。

1. 只有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可為在死者剛去世前由死者贍養及在死者的遺產享有權益的人士申請生活費。
2. 在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發出後，本署不會接納有關的申請。
3. 如死者留有遺囑，應由死者的最後遺囑的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其中一個遺囑執行人作出申請。
4. 如死者並無留下遺囑，有權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可按以下的優先次序作出申請：
  - (a) 尚存配偶；
  - (b) 死者的子女；
  - (c) 死者的父母；
  - (d) 死者的兄弟姊妹。
5. 當遞交本申請表時，申請人須夾附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死者的身份證／護照；
  - (b) 死者的死亡證；
  - (c) 申請人的身份證／護照；
  - (d) 死者最後的遺囑(如申請人以遺囑執行人身分提出申請)；
  - (e) 可證明死者與申請人關係的文件，例如結婚證書或出生證明書(如申請人並非死者的遺囑執行人)；
  - (f) 較申請人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妥為簽立的放棄承辦書(如適用)；
  - (g) 較申請人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的死亡證(如適用)；
  - (h) 可證明(f)或(g)項所提述的人士與死者關係的文件(如適用)；

- (i) 可證明死者與他生前贍養的人士關係的文件，例如結婚證書或出生證明書；
- (j) 可證明死者在緊接去世前給予贍養的人士生活費的文件；及
- (k) 列明戶口現有結餘的銀行確認書／結算單／存摺，而有關戶口只以死者本人姓名開立。

申請人須遞交死亡證的正本，以作核實。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能會被要求遞交其他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實。

- 6. 就每個受養人所申請的支用金額，不可超逾死者在剛去世前支付給該受養人的生活費，及不能超逾該受養人在死者遺產享有的權益。
- 7. 本署保留要求申請人遞交與本申請有關的附加證明文件的權利。
- 8. 如申請獲得批准，銀行將獲授權按月分期付款予申請人，為期不超過三個月。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處理本申請及執行《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的有關係文。
-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局、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3. 資料當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
-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我們提出要求。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 樓民政事務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組。

**申請如有欺詐成分，申請人可被檢控**

## 第 1 部 死者的資料

(1) 姓名	(中文)	(英文)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3) 死亡日期		
(4) 年齡		
(5) 死亡地點		
(6) 生前最後 的住址		
(7) 職業		
(8) 婚姻狀況	單身/已婚/離婚/喪偶*	
(9) 死者是否留有遺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請填寫第 2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請填寫第 3 部	

## 第 2 部 遺囑執行人的資料 - 如死者留有遺囑

(1) 死者訂立最後的遺囑的日期	
(2) 遺囑執行人的姓名	

## 第 3 部 申請人的資料

(1) 姓名	(中文)	(英文)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3) 電話號碼		
(4) 住址		
(5) 與死者的關係		
(6) 如死者留有遺囑及你是以遺囑執行人或其中一個遺囑執行人的身分作出申請，請填寫第 5 部。		

(7) 在無遺囑的情況下，你是否以享有最優先權管理死者遺產的人的身分作出申請？ [請參閱第 1 頁第 4 段]

是 - 請填寫第 4 部

否 - 請填寫附錄甲及第 4 部

#### 第 4 部 死者近親的資料

(1) 尚存配偶（如有的話）姓名： \_\_\_\_\_

(2) 住址： \_\_\_\_\_

(3) 電話號碼： \_\_\_\_\_

(4) 尚存子女的姓名：

姓名	年齡	與死者的關係

(5) 尚存父母的姓名：

姓名	年齡	與死者的關係

(6) 尚存兄弟姊妹的姓名（如死者沒有尚存子女及父母）：

姓名	年齡	與死者的關係

#### 第 5 部 受養人的資料

請填報於附錄乙的列表。

## 第 6 部 遺產的資料

(1) 死者遺下的資產（不包括在死者去世時轉移予尚存共有人的資產）

資產類別	詳情	價值（港元）
(a) 銀行戶口		
(b) 生意		
(c) 上市公司股份		
(d) 非上市公司股份		
(e) 應收債項		
(f) 物業		
(g) 銀行保管箱		
(h) 珠寶		
(i) 汽車		
(j) 強制性公積金		
(k) 人壽保險保單		

(2) 死者的負債

債權人	抵押物業（如有的話）的詳情	金額（港元）

## 第 7 部 支付款項的銀行戶口（以死者本人姓名開立）的資料

### (1) 第 1 戶口

(1) 銀行名稱	
(2) 戶口號碼	
(3) 現時結存	

### (1) 第 2 戶口

(1) 銀行名稱	
(2) 戶口號碼	
(3) 現時結存	

---

### 聲明書

本人現聲明據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並無遺漏。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a) 適用於死者並無留下遺囑。**

(1) 請確認你申請遺產承辦書的身分：

與死者的關係：	
(a) 我是死者的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b) 我是死者的兒子/女兒*	<input type="checkbox"/>
(c) 我是死者的父親/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d) 我是死者的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e) 其他關係，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 以上列表按遞減次序列出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

\*刪去不適用者

(2) 如你不是最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請說明有較高優先權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包括遺囑執行人）不申請遺產承辦書的原因：

- A: 逝世（請列明死亡日期）
- B: 拒絕申請授予
- C: 無法尋獲
- D: 不能勝任（請說明）
- E: 其他原因（請詳述）

有較高優先權管理遺產的人士的姓名	權益/關係 [請參考上述 (1)]	不申請原因 [請參考上述 A 至 E 項]

---

### 聲明書

本人現聲明據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並無遺漏。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 受養人的資料

	受養人 (1)	受養人 (2)
(a) 姓名		
(b) 身份證號碼		
(c) 住址		
(d) 與死者的關係		
(e) 年齡		
(f) 職業		
(g) 現時每月收入		
(h) 死者去世前給予的生活費		
(i) 死者何時開始給予受養人生活費？		
(j) 在死者最後的遺囑中的權益（如適用）－ 財產的詳情及金額		
(k) 如死者並無留下遺囑，在死者的遺產中的權益－ 財產的詳情及金額		